

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孝建字〔2026〕11号

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站馆：

为全面履行部门法定职责，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监管，根据省、市关于涉企行政检查相关要求，现制定《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单位: (盖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对象	检查计划	检查方式	备注
1	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3.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稽查、施工图审查、工程担保、标准定额、城建档案等监督管理机构负	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检查	在建工程参建企业	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	

		责实施。 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5.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在全国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6. 【行政法规】《山西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在建工程拟安装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时，应当告知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得安装，对已经安装的责令限期改正，同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依法查处。					
--	--	--	--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 次上限	检查 对象	检查 计划	检查 方式	备注
2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特殊情 形事项、 在建项 目施工 过程中 随机抽 查	在建工 程项目 参建企 业	特殊情 形事项、 在建项 目施工 过程中 随机抽 查	现场 检查 随机 抽查	
3	对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的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行政法规】《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0月18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批准）第十条：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造、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市政公用设施、绿化工程、建筑垃圾堆场、建筑土方和工程渣土堆场、资源综合利用处理场、已供应但暂时未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在建项 目施工 过程中 随机抽 查	在建工 程项目 施工企 业	在建 项目 施工 过程 中随 机抽 查	现场 检查 随机 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 次上限	检查 对象	检查 计划	检查 方式	备注
4	对建筑市 场各方主 体的监督 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筑市场主体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2次/年	在建工 程项目 参建企 业	3月 9月	现场 检查 随机 抽查	
5	对在在建 建筑工程 执行建筑 节能标准 情况的监 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第三十五条：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2.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条：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物的围护结构(含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的监督检查。	根据工 程项目 建设进 度进行 检查	在建工 程项目 参建企 业	根据 工程 项目 建设 进度 进行 检查	现场 检查 随机 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 次上限	检查 对象	检查 计划	检查 方式	备注
6	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行政规范性文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第八条：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根据竣工验收申请开展监督	在建工程项目参建企业	根据竣工验收申请开展监督	现场检查	
7	监督开标、评标、定标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 【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第三条：对于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检查	招标投标活动参与企业	根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检查	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对象	检查计划	检查方式	备注
8	对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2次/年	检测机构	3月9月	现场检查	
9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监管，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水平。	1次/年	房地产开发企业	9月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	

